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度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4	3
	10	0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积极主动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在董事会前，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确保对每一个议案内容充分理解，为深入讨论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会议期间，对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尤其关注财务合规性、关联交易风险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并基于专业能力提出建设性和谨慎的意见。会后，本人不仅持续跟进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还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确保所有决策能够有效落实并及时调整策略应对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 年 3 月 15 号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8 月 26 号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8 月 26 号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对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阅、审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认真研究公司薪酬政策，监督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共计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形式，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动态，重点关注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地进展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履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敬业精神，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财务健康，敏锐捕捉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对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本人均严谨对待，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主动开展实地调查，并与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与了解。在此基础上，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与及时。通过严谨的监督与指导，本人助力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市场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支持，保障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与良好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重点掌握公司法人治理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内容。通过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强化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有效增强履职效能。在工作中始终秉持投资者保护意识，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雷鸣

2025 年 3 月 27 日